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G公共服务办（残联）-0至6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补助（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规定，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0至6周岁的残疾儿童少年补贴教育康复服务费，其中0-6周岁的脑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2025年度目标			
		预计2025年有50人，所需费用150万元，市镇3:7分担，市负担45万元，镇负担10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市资金135万元	市资金4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50人	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受益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提高	提高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